107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:

- 1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第一季審計委員會會議(至少每年一次),會計師就前一年度財 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,並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與審計差異進行溝通。
- 2.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(至少每季一次),提報年度稽核計畫及內控有效性評估 結果,每月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核後,若對查核事項有疑問,將即時回覆獨立董 事提問,或須進行追蹤查核作業時,則於次季完成追蹤查核報告,並於稽核業務執行 情形報告時向董事報告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:

日期	溝通重點	獨立董事建議
107.03.14	1.106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	無
	 新式查核報告說明 審計差異說明 	
	4. 稅法修訂影響說明	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:

日期	溝通重點	獨立董事建議
107.03.14	 107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 	無
107.12.26	108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	無